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標準作業程序

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核發標準作業流程

- 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監督衛生管理，促使積極參與並協助查獲具體違規案件的民眾能獲得獎勵，使民眾能明確瞭解檢舉及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流程及相關要件，特訂定此作業標準。
- 貳、摘要：凡民眾檢舉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、標示、宣傳、廣告或食品業者，經查證屬實且為本縣業者，本局依法裁處罰鍰，俟罰鍰繳清後且無行政救濟，依罰鍰金額提撥5%給檢舉人作為獎金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暨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一、桃園市政府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紀錄表1份【(府)表一】。
二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三、領款收據1份【(府)表二】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二、流程說明：無。